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7年9月12日第一次所籌備處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9日馬學高字第1080007734號公告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6日馬學高字第1090007343號公告
110年10月27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法規名稱等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8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2日馬偕醫大高字第1140009277號公告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英文名稱：Institute of Geriatric Welfare Technology & Science。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修業期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經本所碩士班各類招生考試在職生組錄取入學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五、學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科目共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若有分組，其中各組專業科目至少應修及格九學分，專業科目課程悉依課程委員會公告為準。

六、課程：

- (一) 專題討論：必修2學分，修畢2學分後在學期間每學期仍必須參與專題討論課程，始得畢業。
- (二) 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以本所公告為原則；其餘科目應於修課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且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始得以列入畢業學分。
- (三)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課程6小時。
- (四) 以同等學力應考研究生經錄取入學後，須依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補修指定之大學部課程，補修及格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成績計算。

七、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

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制計分法，及格標準為 70 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因考試或學術行為違反重大校規者，應依相關辦法懲處。

八、指導教授：

- (一)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及其他輔導事宜。
- (二) 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所認可之教師；若主要指導教授非本所教師時，應另選任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 (三) 碩士班新生入學後應依規定期程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相關程序，不得擅自更換。

九、論文計畫口試

(一)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研究生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及 6 小時研究倫理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二) 申請程序：

研究生應於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兩週前，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論文計畫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小時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舉行之三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經修改論文計畫後得申請第二次口試。若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不得再以該論文計畫申請口試。

- (四) 論文計畫口試及格標準、口試委員資格及組成比照學位考試規定辦理。

十、學位考試：

(一) 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始得申請：

1. 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有關學分與課程之要求。
2.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至少公開發表一篇校內、國內或國外相關研討會論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3. 研究成果須經主要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申請，由學術委員會審核其應考資格後，交教務處辦理。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送所長核備，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因故需更換委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2. 論文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逕修讀博士學位：

碩士班同學之課程成績優異者，可依教育部與本校規定申請逕修讀本校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十二、修習國外雙聯學位：

經本校核准修習境外雙聯學位碩士班者，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雙方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

十三、有關修讀學位期間任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經查獲應繳回專職期間不應得之相關獎助金，並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十四、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由所方將學位考試成績單及各口試位委員評定成績表正本繳交註冊組，再填列聲明書申請保留。

十五、畢業、離校手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